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2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12 日及 5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並查認：（一）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君

萬) 約定 109 年 2 月以時薪新臺幣 (下同) 160 元計算當月工資，109 年 3 月雙方約定月薪 3

元，並於每個月 5 日透過銀行轉帳方式支付前 1 個月工資，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同時並未實施變形工時。經查○君薪資轉帳紀錄，訴願人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給付○君部分 2 月及部分 3 月份工資，另 4 月 9 日給付○君部分 3 月份工資，均逾雙方約定發薪日

規定 (109 年 2 月工資應於 3 月 5 日發放，109 年 3 月工資應於 4 月 6 日發放) ，是訴願人未依

定期給付工資予勞工；又訴願人亦自承未提供○君 109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工資各項計算方式明細，亦無提供任何工資各項目紙本或電子傳輸等計算方式明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二) 訴願人未置備○君 109 年 3 月份薪資清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三) 訴願人未置備○君 109 年 3 月份出勤紀錄，亦無其他紙本及電子等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之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390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

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

位

，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5、16 及第 26 等規定，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

960302501 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 各處訴願人 2 萬元、2 萬元及 9 萬元罰鍰，合計處 13 萬

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處所 (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 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9 年 7 月 9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台北○○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

,

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9 年 7 月 1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

願人之地址位在本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8 月 8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次星期一即 109 年 8 月 10 日代

之；然訴願人遲至 109 年 8 月 11 日始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正本及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